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: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- 二、 目的:
 - (一)為培養學生演說技巧,以提高國語文程度,特定本辦法。
 - 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,為校爭光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教務處 協辦單位:員生消費合作社
- 四、 對象:本校四年級每班派一人參加、一人觀摩,五年級每班二人參加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:

四 年 級:107年3月29日(四)下午12:40起

五 年 級:107年3月29日(四)下午13:30起

六、 比賽地點: 本校圖書館。

七、 比賽規則:

- (一)四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,不事先公布題目,題目為「我的…」,以校園為限,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。
- (二)五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,不事先公布題目,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。
- (三) 演說前三十分鐘抽題,演說內容不足三分鐘或超過五分鐘予以扣分
- (四)上台後之報告詞:各位評審老師,各位同學,我是第○號演說員,今天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○○○○(不需要再說大家好,鞠躬亦可免)。

八、 評分方式:

-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45%。
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45%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;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九、 獎勵:

- (一)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,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項目優勝選手經訓練後,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學藝競賽。十、 經費概算: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